舞阳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六标)

甲方：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漯河市胜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6-22

甲方：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漯河市舞阳县海南路北段16号

乙方：　漯河市胜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漯河市郾城区孟寨镇中原路纬八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1号

乙方于2026年10月20日参加了舞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舞阳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舞采磋商采购-2026-22）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约定乙方为舞阳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六标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舞阳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六标）

2、服务内容：玉米单产提升专题班34人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叁佰元整（¥95300元）

第三条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2026年12月10日之前完成培训。

2、交付地点：项目全套档案资料交付至舞阳县农业农

村局。

第四条交付验收

1、完成时限：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2、资金要求：资金用于项目摸底调研、项目宣传、学员遴选、课堂培训、线上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孵化、模拟演练、培训教材、实验材料、场地租赁、学员食宿、教师聘用、考试考核、队伍管理、跟踪服务等全过程费用支出。培训机构培训结束后，预留跟踪服务费不能超过培训资金的 5%，培训机构对学员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 1 年，次数不少于 2 次，跟踪服务费用根据服务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若有节余资金退回甲方。结合当地实际，严格控制学员食宿费用支出。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培训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不能收取受训学员其他任何费用，资金实行包干制，盈亏自负。

3、质量要求：学员满意度达到 100%。经甲方检查验收，全部培训达到培训质量要求的，按中标金额结算培训费用；未达到培训质量要求的继续培训直至达到培训合格为止。

第五条款项支付

培训结束，经甲方组织的综合验收合格后，乙方备齐报账资料并开具发票后向甲方申请报账结算，甲方签注报账意见后，一次性向培训机构结算资金(大写)：玖万伍仟叁佰元整（¥95300 元）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后期服务及承诺

乙方培训结束后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师资跟踪指导服务学员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 2 次。

第八条甲方责任

1、按照方案要求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管理与监督。

2、负责对乙方培训效果评估验收。

3、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培育方案、教学计划、培训台账、签到簿、培训过程影像、跟踪服务表等培育档案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4、负责对学员满意度测评，指导乙方自查总结，以备抽查。

5、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甲方派人对培训全程全方位跟班监督，将根据培训进展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6、为乙方进行资金拨付。

第九条乙方责任

1、按照县农业农村局下达的任务数开展培训工作。保证所招学员身份、条件符合培训对象要求。如因社保、残疾等身份问题不符合学员要求的，一经发现除扣除相应学员培训费用外，并给予甲方扣除费用的三倍赔偿。

2、负责组织实施教学。严格按照培训规范，认真制定培训方案、安排培训课程、选聘师资，落实教学环节和学时；选择科学、权威、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教材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不得以简单讲义、技术明白纸等代替教材；建立实践基地，提高培训质量。

3、在每期培训开班前，向甲方报送开班计划申请、学员台账、学员身份证明材料、师资、教案等要件并将学员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学员管理，严格落实学员安全要求，在开班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期间实行严格的考勤与请销假制度，针对实操或外出教学环节配备专职安全员及应急预案，确保场地、食宿及交通符合安全标准并落实安全保险保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遇有安全隐患或突发状况第一时间处置并向甲方报告，切实保障学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因乙方管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建立学员培训档案，班级管理制度，培训结束负责学员考试考核。

4、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进度、相关照片等资料，做好工作总结，将工作总结和资料装订成册报送甲方。

5、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市有关部门的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培训服务效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返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成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付款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第十五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

第十六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舞阳县海南路北段16号

乙方：漯河市胜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中原路纬八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1号

电话：0395—7121064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

账号：411121010110034703

2026 年 11 月 2 日

电话：158395695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人民路支行

账号：41050173284200000604

2026年 11月 2日